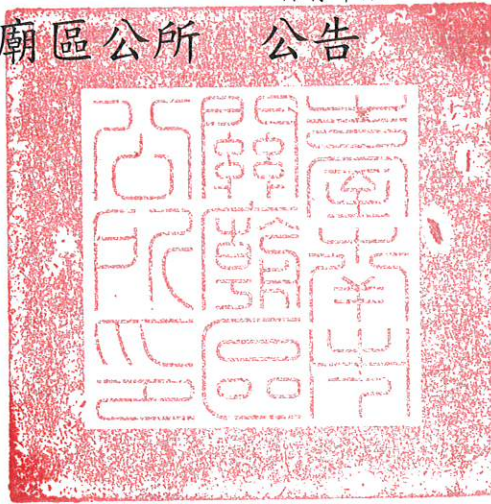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1037930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本區「埤仔頭段226-17（部分）、226-18（部分）、226-19（部分）、218-1（部分）」等4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（詳公告圖）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79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

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李賢村

擬認定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218-1,226-17,226-18,226-19

地號等筆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SCALE:1/600

圖  
例

- 申請基地
- 地籍線
- 界址點
- 現有房屋
- 現況道路
- 擬公告範圍
- 水溝

